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士彥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士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李忠義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游士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50號

被 告 游士彥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士彥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6日0時23分許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炸猛雞排店」前，明知設置在上址店外之廣告招牌（下稱本案招牌）係李忠義所有，竟以徒手捶打本案招牌之方式，致本案招牌破損而喪失原有功能，足生損害於李忠義。嗣經李忠義發現本案招牌毀損，並調閱監視器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忠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士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忠義淳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暨本案招牌受損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游士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戎 婕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